



#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591	162,307
銷售成本		(2,965)	(98,919)
毛利		8,626	63,388
其他營運收入		—	1,093
分銷成本		—	(51,955)
行政開支		(10,210)	(21,010)
其他營運開支		(365)	(6,539)
營運虧損	5	(1,949)	(15,023)
財務成本	6	(393)	(2,013)
投資收入	7	1,711	402
轉讓予一間附屬 公司貸款之虧損		—	(4,711)
除稅前虧損		(631)	(21,345)
稅項	9	—	(36)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31)	(21,381)
少數股東權益		—	(6,347)
期度虧損淨額		<u>(631)</u>	<u>(15,034)</u>
每股虧損	11	<u>(0.02)港仙</u>	<u>(1.22)港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改。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數項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述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兌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採用該等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令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之呈述方式出現改變以及現金流動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重新定義。此等改變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證券銷售、物業銷售、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銷售	2,960	18,856
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 之利息收入	7,132	3,573
物業租金	1,499	957
物業銷售	—	9,600
	<b>11,591</b>	<b>32,986</b>
已終止業務		
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 保健產品和食品（附註8）	—	129,321
	<b>11,591</b>	<b>162,307</b>

## 4. 分類資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提供融資、買賣及投資證券、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如附註8所闡釋，本集團於去年度已終止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之業務。

本集團以此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製造及銷售 中西醫藥及 保健產品 和食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7,082</u>	<u>2,960</u>	<u>1,499</u>	<u>50</u>	<u>—</u>	<u>11,591</u>
分類業績	<u>6,618</u>	<u>(110)</u>	<u>835</u>	<u>(1,621)</u>	<u>—</u>	<u>5,72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7,671)</u>
營運虧損						<u>(1,949)</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製造及銷售 中西醫藥及 保健產品 和食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530</u>	<u>18,856</u>	<u>10,557</u>	<u>2,043</u>	<u>129,321</u>	<u>162,307</u>
分類業績	<u>1,437</u>	<u>471</u>	<u>176</u>	<u>2,043</u>	<u>(11,331)</u>	<u>(7,204)</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8,166)</u>
未攤分其他營運收入						<u>347</u>
營運虧損						<u>(15,023)</u>

\* 此等業務主要包括應用軟件業務投資、投資證券及應收票據。

### 5. 營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u>438</u>	<u>3,822</u>
出售持作待轉售物業虧損	<u>—</u>	<u>114</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3

1,86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9

財務租約承擔

—

13

393

2,013

## 7. 投資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52

395

其他

1,659

7

1,711

402

## 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TFHI」)餘下51%股本權益，作價45,900,000港元。TFH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之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與兩名第三者訂立協議，終止收購河南興邦藥業有限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傳統中藥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出口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決定終止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之業務，因此已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乃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發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6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116,124,045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1,229,383,77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會因行使購股權及兌換認股權證而有所下降，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比較數字

營業額及其他營運開支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91,000港元及淨虧損63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分別為162,307,000港元及15,03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2港仙。而營業額及淨虧損均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售處於虧損狀態之醫藥、保健產品及食品業務之餘下51%權益，故此本集團從當時起已停止把該等業務之業績計入綜合賬內。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四大業務範疇，即提供融資、買賣及投資證券、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本集團從事GPS社會安全系統及設備業務之附屬公司現正在中國設立廠房，預期可於明年投產。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之資產組合，與本公司2001/2002年報所披露者並無大改變。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物業業務均繼續錄得理想成績，而證券及投資業務則錄得輕微虧損。融資業務之盈利由去年同期之1,437,000港元大幅增至回顧期間之6,618,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總額亦進一步增加，董事會對融資業務可繼續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抱樂觀態度。物業業務錄得盈利835,000港元，去年同期盈利則為176,000港元。該業務盈利增長之主要因為期內本集團旗下物業之租出率上升，令租金收入有所增加所致。證券業務及投資業務合共虧損1,731,000港元，主要為回顧期內之營運開支。

出售部分表現欠佳資產及採取若干減省成本措施後，本集團已成功收窄虧損。管理層下一步目標乃鞏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開拓新項目，務求為股東提高回報。國內之相關投資已佔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相當比重。基於中國經濟保持強勁增長，董事會對該等投資項目可帶來良好回報，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績提供利好動力抱樂觀態度。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有僱員約20名。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性質、整體市場趨勢及工作表現釐定其薪酬。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處於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為數441,7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8,202,000港元)。本集團亦處於淨現金狀況，持有銀行結餘及淨現金(扣除銀行貸款)146,495,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商業浮息計算利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4,500,000港元。

### 外匯管理

目前，本集團之外匯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過去相對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位於中國深圳之滙港名苑之部分購物商場有代表其總代價182,868,000港元之未履行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更改總代價之付款時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之公佈內。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以支付該項未履行承擔，但董事會亦會考慮部分承擔以外部借貸融資，此將視乎本集團未來之資金需求而決定。

### 股東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達503,4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4,116,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16港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進一步資料

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